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发行人”、“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李映文、章琴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济医药
证券代码	300404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1 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1 房
法定代表人	王廷春
实际控制人	王廷春
联系人	韩宇萍
联系电话	020-356476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况

博济医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9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61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4.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00.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3.61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430300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对博济医药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博济医药完成首发上市

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期间，广发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博济医药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博济医药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博济医药首发上市后，分别披露了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督促企业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上述年报。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或不定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博济医药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博济医药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的

使用及管理是否符合规定；(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7)经营状况；(8)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9)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3、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博济医药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部分会议；持续关注博济医药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博济医药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博济医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督促博济医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督导信息披露

博济医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博济医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博济医药按照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中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赫涛先生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2015年6月，广发证券授权章琴女士接替其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映文先生、章琴女士。
---------------	---

<p>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无</p>
<p>3、其他重大事项</p>	<p>公司面临临床研究试验项目进度缓慢风险。自 2015 年下半年，CFDA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以来，公司临床研究试验项目进度放缓，并影响了公司 2016 年业绩；2017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上升，同时临床研究服务标准提高，成本增长较大，影响业务毛利率，对公司 2017 年业绩造成影响，2018 年，公司持续加大产业布局，提升业务能力，公司临床研究试验项目进度恢复，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毛利率回升，2018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p> <p>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持续地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了解，博济医药采取相应措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加强人员储备、加强项目管理、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密切配合，争取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加快项目进度。</p> <p>保荐机构敦促公司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018 年 6 月，公司接受了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针对广东证监局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完善和整改。</p>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博济医药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博济医药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博济医药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在发行保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博济医药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博济医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保荐机构通过对博济医药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博济医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映文

章 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